

附件15

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配套经费使用说明

【2013年修订版】

● 配套经费性质

为促进实验室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形成，合理、有效的使用重点实验室经费，实验室于2009年制订了《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配套资助管理办法》。经费来源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部分）、学校为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提供的专项经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提供的专项经费以及依托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部分学科建设费用。

配套资助经费的分配基于实验室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对取得高水平、具有显示度的成果的研究人员进一步提供支持。配套费属科研经费。

● 使用范围

实验室配套经费来源于国库经费，管理非常严格，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和正常的科研支出。根据国库经费管理规定和实验室的管理需要，特此制定实验室配套经费的使用范围及要求：

使用范围：

1. 研究生补助
2. 设备费
3. 参加学术会议的注册费
4. 实验材料费

5. 校外测试费
6. 论文版面费、专利费
7. 印刷费
8. 加工费
9. 仪器维修费

● 时间要求

实验室根据《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配套资助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确定年度配套费使用额度，3月份公布结果。年度经费额度超过10万元者，受资助人在3月30日前根据实验室提供的格式要求提供预算方案。

因科技部每年9月25日前后对当年国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完成情况不好即要扣罚来年资助经费，故受到资助的研究人员务必在当年9月10日前根据预算使用配套经费（小额无预算者，在本人分配的配套经费额度范围内自行决定支出方向）。

9月10日以后没有完成结算的配套资助经费将自动由实验室收回，实验室根据剩余情况确定使用方案。

● 程序

配套经费主要来自国库经费，管理非常严格，使用人需要认真学习国库资金的使用说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 填写《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付款通知单》一式三份，由经费管理人员审核；
2. 填写《借支票（汇款）凭证》，由经费管理人员审核；

3. 受资助研究人员务必将指派的办事人员长期固定下来，办理相关业务，以减轻实验室工作人员对办事人员培训的工作量；

4. 课题组指定专人记录账目流水，核对收支情况，督促使用人及时办理发票冲账等财务手续。

● 其它注意事项

1. 实验室配套资助经费来源于国库经费，请严格按照国库经费相关管理办法使用（可参照 97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 资助经费不报销现金，请按照信汇或借支票业务方式支付；

3. 受资助研究人员的配套资助经费额度在 10 万元以上的，研究生补助的比例不超过 10%；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的，研究生补助的比例不超过 15%；

5. 本市住宿的发票背面注明住宿人数及事由。

6. 有支出会议费用的，需提供会议通知。

7. 超过 2000 元的大额发票请提前查询真伪，并打印查询结果粘贴在发票后面。



中国石油大学
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3 年 03 月 20 日